



110年度採購契約如何約定著作權歸屬暨藝文採購 線上宣導說明會

活動流程

時 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4：00 - 15：30	政府採購契約如何約定著作權歸屬	智慧局著作權組
15：30 - 15：40	Q&A	
15：40 - 15：50	休息	
15：50 - 16：50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實務應用	文化部秘書處
16：50 - 17：00	Q&A	
17：00	散會	

110年「採購契約如何約定著作權歸屬暨藝文採購」線上宣導說明會



採購契約如何約定著作權歸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簡報大綱

一、採購契約著作權爭議案例

二、委外採購相關的著作權觀念

- 著作權基本概念、保護要件
- 著作類型
- 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客體
- 著作權之歸屬決定
- 著作權人之權利

三、採購契約之著作權約定

- 著作權歸屬約定建議
- 契約範本勾選說明
- 委外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問題

四、宣導資訊



一、採購契約著作權爭議案例

案例一：市徽LOGO設計案



高市Logo設計採購爭議 議員踢爆根本沒簽約

議員指出，高市府辦理「Love高」設計案採購金額為97,000元，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但市府未和負責設計的OO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的老師賴OO簽約，授權範圍據傳也只寫在報價單的規格書中。高市府還決議各局處皆可使用「Love高」標誌，新聞局也發文給各局處提供Logo檔案的下載連結。議員質疑市府擅自將著作權人的作品擴權使用，可能違反《著作權法》，要求新聞局檢討。據了解，目前僅交通局有取得賴OO的口頭同意，未來會再取得書面授權，其餘各局處仍未取得授權。

來源：中時新聞網2020.06.30報導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63005088-260407?chdtv>

案例二：集集石虎列車事件

彩繪列車出包 觀光局：合約未規定全部內容都須原創設計

交通部觀光局耗資300萬元推出「國立集集美術館」彩繪列車，爆出車上石虎圖案沒有石虎特徵，看起來像花豹，設計師江○○坦承該石虎是國外圖庫購買而非自己設計。

觀光局表示，事前的確不清楚該石虎是直接跟圖庫購買，不過契約中也沒有規定全部都要自己原創設計，只要版權沒有問題即可。車上石虎元素則確定要保留，不過將把原石虎圖案換掉，由設計師重新修正。

來源：自由新聞網2019.08.23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893484>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893741>



有律師指出，商業圖庫確實有授權，不過要看設計師買到什麼樣的內容，包括圖樣的使用範圍、地點、用途，以及能不能再授權給政府等都要釐清。一般使用與再授權給政府的授權金額會有所不同。政府必須要釐清，「如果設計師沒有取得再授權的權利，就會造成政府侵權。」

案例三：電台節目著作權歸屬爭議



馬世芳節目著作權爭議 原文會：朝共有共享邁進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告訴中央社記者，今天包括民進黨立委伍麗華、范雲有邀請原文會、原廣台共同討論關於著作權議題，最後達成共識，著作權將會朝共同甲乙雙方共有共享的方向邁進；盼能成為公共媒體的首例，也希望未來各界能確保甲乙雙方的權利。

來源：中央通訊社2020.12.01報導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012010325.aspx>

「耳朵借我」著作權爭議 馬世芳告別電台

知名廣播人馬世芳宣告2020年底結束與Alian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合作，因為電台方在採購契約中均要求節目著作財產權完全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所有，並要他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若未來有平台、出版社欲購買「耳朵借我」相關節目與文字，他無法獲得任何權利金與版稅，也無法決定是否同意與誰合作，甚至原文會可任意擷取內容，做成另一個節目播出。

來源：聯合新聞網2020.11.26報導

<https://stars.udn.com/star/story/10091/5044815>

案例四：拍攝行銷影片使用他人著作



高市府行銷MV《來去高雄》擅用齊柏林遺作

藝人白冰冰拍攝《來去高雄》MV為高雄行銷，網友發現影片中大量使用導演齊柏林「飛閱高雄」遺作，且未註明出處，引發爭議。對此，觀光局長潘恆旭表示，高市府雖擁有「飛閱高雄」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惟部分重製前應先知會阿布電影公司)，但重製未取得台灣阿布電影公司同意，對於這次忙中疏失，「深感歉意。」

阿布電影公司發出聲明，指為尊重齊柏林創作精神與理念，並符合當初雙方合作理念，不希望任何人、用任何形式，擷取部分片段播出部分的影像運用在其他的影片或重製成其他影片。



來源：蘋果新聞網2019.01.11報導

<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190111/PAA6MYD3AGIBMLHGKXTKK7WNH>

A/

自由電子報2019.01.11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668708>

案例五：得標公司外包第三人創作衍生爭議

憲兵採購電腦軟體 竟因包商糾紛判侵權須賠錢

憲兵指揮部105年度資訊設備委商維護案經對外招標，由紘○公司得標後將其中的資訊設備報修系統軟體以15萬元交由欣○科技公司製作設計。但驗收付款後在5月間兩公司爆發酬勞糾紛，憲指部、紘○接獲欣○所寄存證信函，表明開發的報修軟體不賣給紘○，且須在同月底移除該軟體，惟憲指部仍使用逾1個月亦被以侵害著作財產權遭起訴。

憲指部強調，該軟體是得標廠商紘○委託欣○製作，契約中也要求紘○須擔保取得著作財產權，又接獲欣○存證信函也已移除，已盡注意義務，主張沒有侵害欣○著作權。

來源：蘋果新聞網2017.08.02報導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70802/SZJMVVCJG2FK3J5OK2NB5J3YIM/>



智財法院從紘○、欣○所簽委託合約，除認定欣○是開發創作者，又紘○接獲欣○所寄存證信函後，曾通知憲指部，將終止欣○委託關係，也會更換報修系統，避免侵權疑慮，可見該軟體著作財產權仍屬欣○，否則為何未據理力爭。判決憲指部須賠償3萬元。



二、委外採購相關的著作權觀念



什麼是著作權？

著作

- 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著作權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受保護之要件

☑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猴子自拍照、監視器畫面



維基共享資源：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caca_nigra_self-portrait.jpg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保護「表達」(文案、攝影、海報等)，不保護「概念、方法...」(節目流程、橋段、風格等)
- 抄襲概念、點子未必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 獨立創作、一定之創作高度
- 商品照片? 產品說明書?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工業產品?





著作權基本概念(一)

著作權何時發生？

- 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需要登記、註冊嗎？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創作保護原則
- Vs.商標權(Logo)、專利權(發明、新型、設計)採註冊保護主義

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

- 保留自己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
- 善用著作人推定之規定(著作權法第13條)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

- 著作權屬「私權」—由著作權人決定是否,如何主張權利
- 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畫作、DVD..)之所有權(物權)
 - 美術館、民眾獲贈或購得美術作品，僅是成為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各該著作的**著作權**。
 - 購買軟體→通常是買到該軟體的一份合法重製物及著作權人**授權**透過該合法重製物使用該軟體的權利
 - ✓ 將著作另行數位化、上傳網路等行為，除符合合理使用，仍應取得各該畫作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著作權vs.肖像權(民法人格權)
 - 使用他人圖像之照片?
 - ✓ 照片→著作權=經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拍攝者)
 - ✓ 人像→肖像權=則屬民法人格權範疇
- 屬地保護原則—外國人著作亦受保護



受保護著作之類型

1. 語文(詩、小說、劇本、演講)

2. 音樂(歌詞、歌曲)

3. 戲劇、舞蹈 (歌劇、話劇)

4. 美術(繪畫、漫畫、雕塑、卡通)

5. 攝影(照片、幻燈片)

6. 圖形(地圖、工程設計圖、圖表)

7. 視聽(電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8. 錄音(音樂CD、卡帶)

9. 建築(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10. 電腦程式(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 表演：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著作權法第7條之1)

-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特殊著作

衍生著作 (§6)

-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翻譯前須得原作者同意
 - 第三人利用時須徵得原著作及衍生著作之雙重授權
 - 例如：將英文小說哈利波特翻譯成中文

編輯著作 (§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
- 例如：論文集、百科全書

共同著作 (§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 (§40、§40-1)
- 例如：兩人共編一首樂曲、共作一份期末報告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圓餅圖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不包括「解答」！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主體

著作人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著作財產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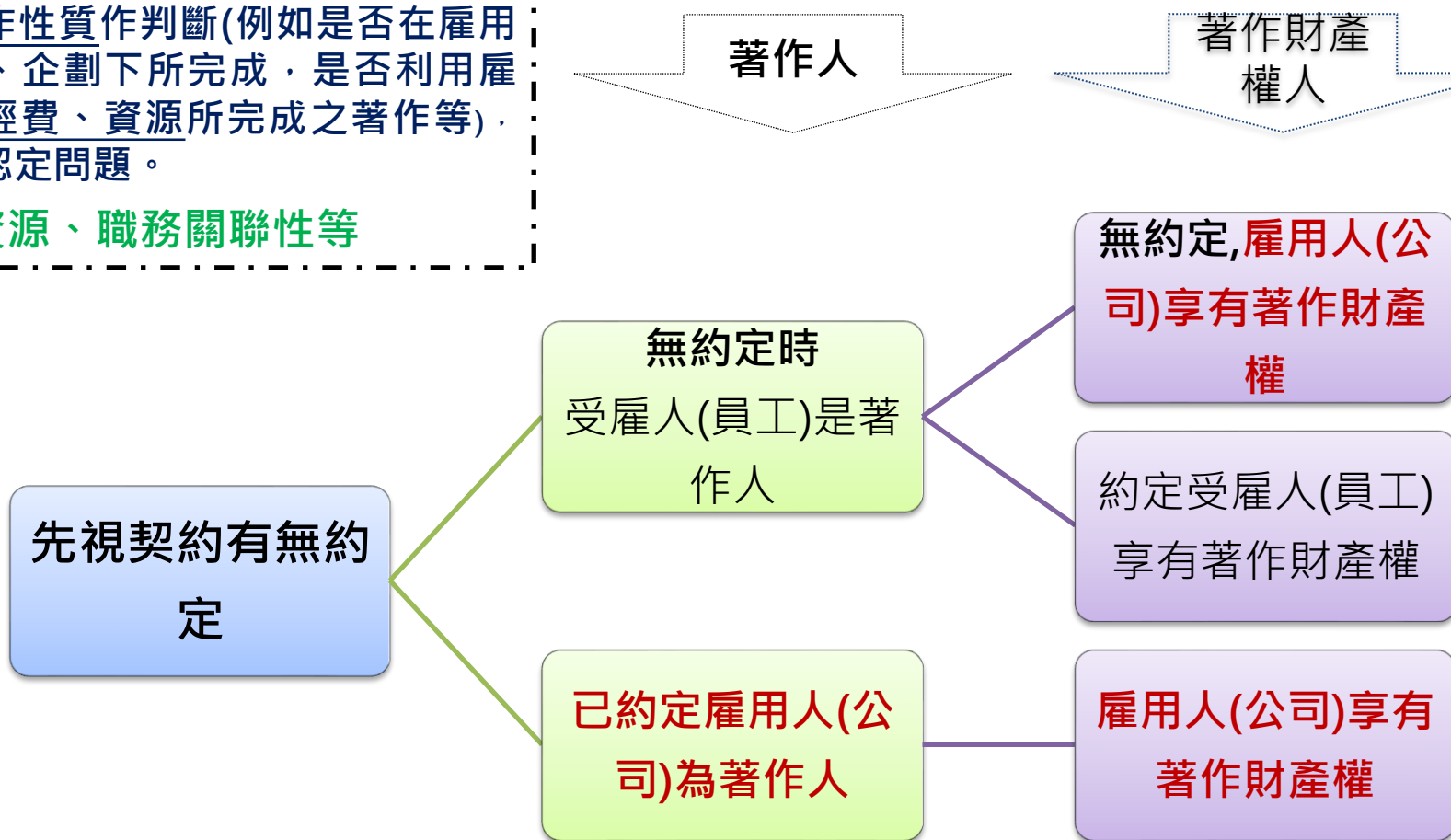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受雇人(員工)職務上完成著作是屬於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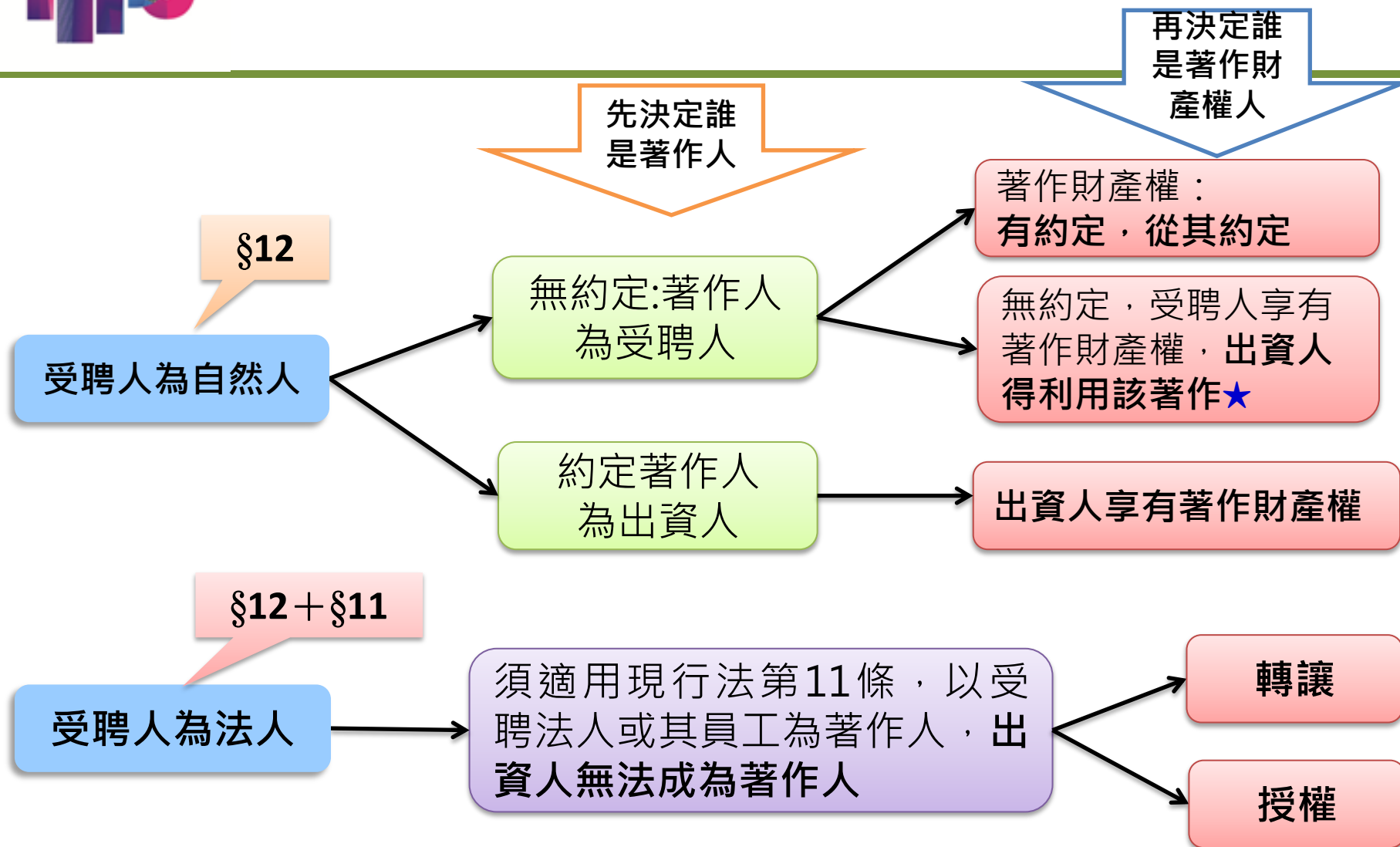
□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完成」之著作，須以工作性質作判斷(例如是否在雇用人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是否利用雇用人之經費、資源所完成之著作等)，係事實認定問題。

→ 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等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之歸屬決定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22~\$29)
- →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改變權(\$15~\$17)
-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第22條)
- 約定不行使?
- 機關不宜一律要求著作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與著作人就著作人格權之行使為特別約定；若未特別約定，機關原則上應標示著作人姓名，如欲改變著作內容時亦應遵守著作權法第17條規定，避免損害著作人之名譽。
-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有形公開利用實例

有形利用	具體實例
重製	印刷、影印、錄音、錄影、攝影、在FB轉貼他人著作
改作	將日本漫畫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拍攝成電影、將鋼琴獨奏曲改為爵士樂 (改作後之創作為“衍生著作”)
散布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出租	出租漫畫、DVD
編輯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資料庫
公開展示	美術館、藝廊展出畫作或攝影作品



無形公開利用實例

無形利用	具體實例
公開播送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電視、廣播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節目
公開演出	在小巨蛋、兩廳院演奏或演唱歌曲、學校於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語文教學CD
公開上映	電影院播放影片
公開傳輸	將影片、圖片、音樂上傳至網路上
公開口述	演講、朗誦等以言詞傳達語文著作之內容



著作權保護多久？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一般著作(§30)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例:**政府機關常因為保存文化之需要而製作鄉誌，其中所利用到之日據時代的畫作或照片，如果已經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得自由利用，無須再取得授權。但如果該等著作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專屬授權的特色(例：電影拍攝)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 **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例：商用軟體)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人 **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三、採購契約之著作權約定



政府機關採購契約約定現狀

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契約範本」

經濟部智慧局
「著作權約定文
件範本」

文化部
「藝文採購契約
範本」

機關契約範本均訂有不同之選項供機關視
實際業務需求於採購個案中勾選

未強制由機關取得履約成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外界意見與智慧局建議

103年研商『政府採購契約中著作權歸屬條文』
意見交流會

110年立法院「保障藝文工作者著作權座談會」

外界反應

部分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僅短時間利用，導致著作閒置，流通受限。

部分機關要求著作人放棄或承諾一律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影響創作人參與採購意願。

約定建議

- ✓ 著作財產權-可轉讓、授權
- 依採購性質與公務需求，優先與廠商約定取得授權利用；如有特殊需求再約定取得部分或全部之著作財產權。

- ✓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
- 不宜要求著作人放棄；
- 且無須一律要求著作人承諾不行使其全部之著作人格權。
- 尊重廠商與其員工/受聘人間之約定



建議優先約定一廠商享有著作權、機關取得授權

機關/甲方



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

廠商/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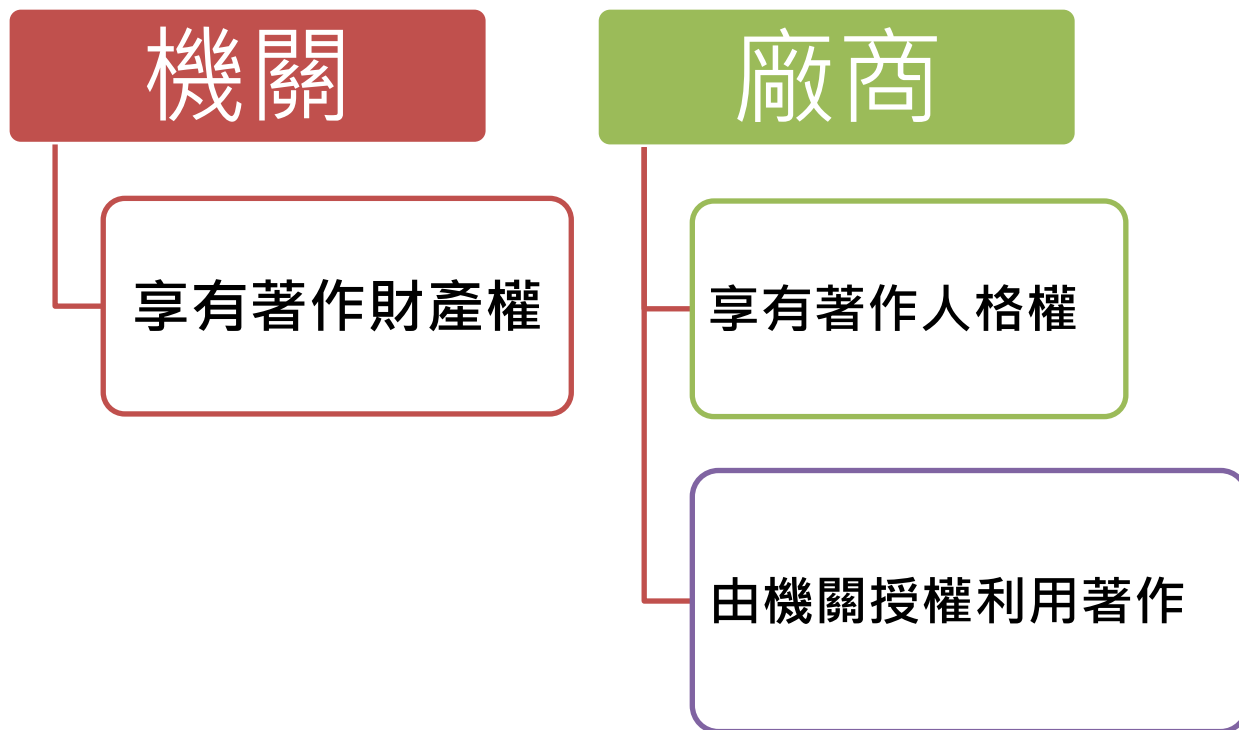


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委託廠商撰寫文案、設置公共藝術作品之成果報告



建議約定方式二(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委託學者、研究單位進行各種專題研究

得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於合約中約定廠商(學者)得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無償使用該著作，廠商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促進著作之流通



智慧局建議-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

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機關v. s. 著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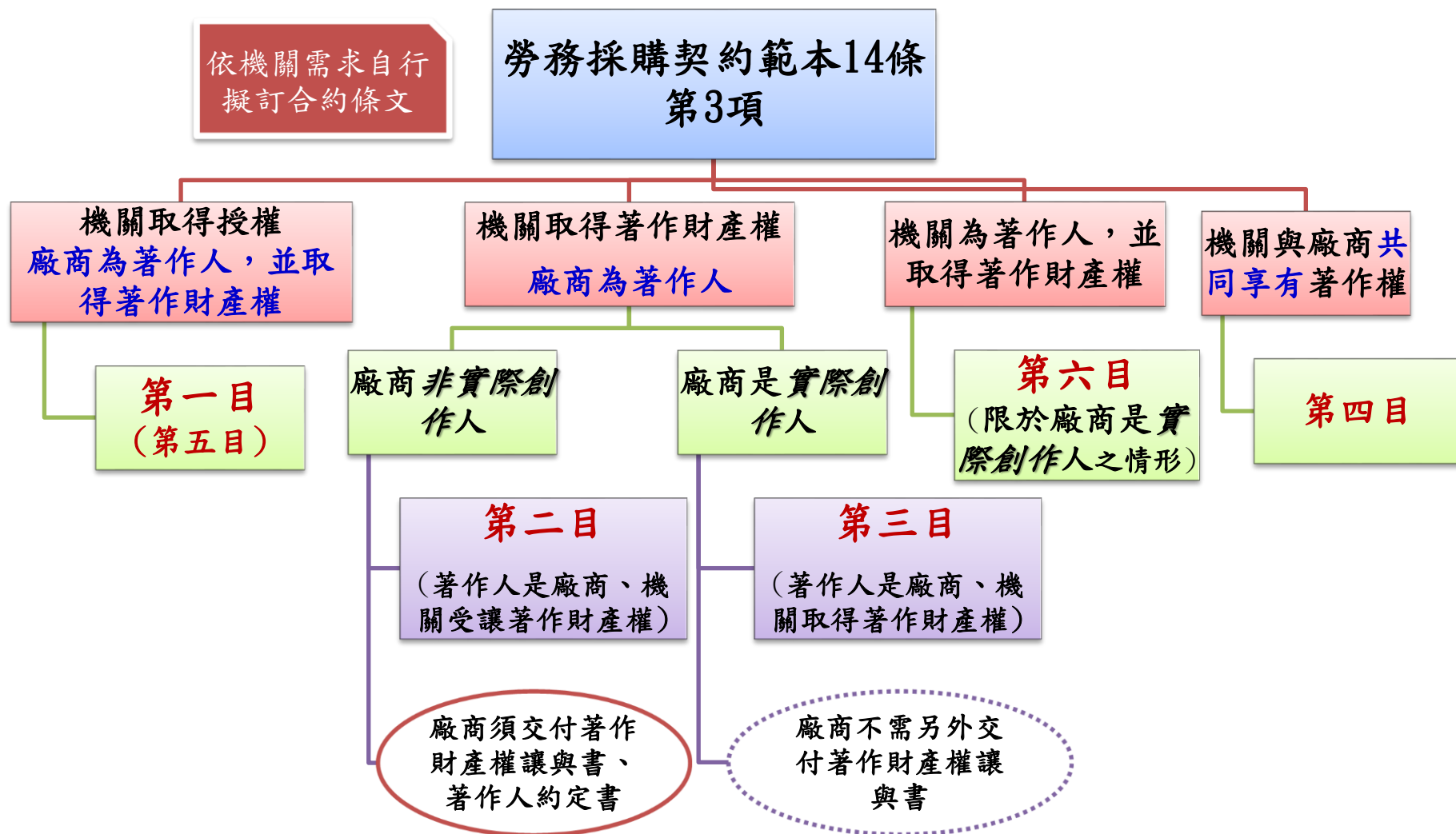
立書人 ○○○○，為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著作之著作人，就該項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行使與 (委辦機關) 約定如下：

-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 ☐ 其他：_____。



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第14條第3項1至6目

「權利及責任」=著作權歸屬選項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一併就第7目至第9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第一目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指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廠商..）的授權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少了「散布權」（出版）

智慧局建議

第一目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取得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下列範圍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1) 著作財產權項目（視履約完成之採購標的可能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擇需要勾選）：☐ 重製權 ☐ 改作權 ☐ 編輯權 ☐ 出租權 ☐ 散布權 ☐ 公開展示權 ☐ 公開口述權 ☐ 公開播送權 ☐ 公開上映權 ☐ 公開演出權 ☐ 公開傳輸權

(2) 利用時間：☐ 不限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_____（自訂期間）

(3) 利用地域：☐ 不限地域 ☐ 限地域：

(4) 利用次數：☐ 不限次數 ☐ 限次數：

(5) 機關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 不可再授權

(6) 其他：_____。

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 ☐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2目

第二目

2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指廠商讓與機關的著作財產權項目

【1】 ☐ 重製權
送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

【4】 ☐ 公開上映權
輸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少了「散布權」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2目

智慧局建議

第二目

2 ☐ 以廠商(廠商非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 ☐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3目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智慧局建議

第三目

3□以廠商**(廠商為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4目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原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衍生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依照著作權法第40、40條之1規定

□ 案例中機關與廠商共有著作權之著作係指衍生著作，至履約完成之原著作，其著作權歸屬仍須於雙方契約約定之，如未特別約定，原則上歸受聘廠商享有。

智慧局建議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5目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案例中所稱「套裝資訊軟體」如係指履約標的所利用的素材，機關應另行請廠商取得授權。
- 利用該著作財產權？→應係指利用著作之重製物

智慧局建議

✓ 授權利用範圍不明確。建議刪除本目，避免與第1目重複或矛盾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6,10目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6 ☐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3】 ☐ 其他：_____。

□ 前段是逕行約定機關為著作人，故僅適用於廠商是自然人之情形。

□ 後段是就履約完成之著作後續利用之約定，與第1目至第5目之歸屬約定不同。

10 ☐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著作權契約約定範例-廠商利用他人著作作為素材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 (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 (一)類別：☐ 語文著作 ☐ 音樂著作 ☐ 戲劇、舞蹈著作 ☐ 美術著作
☐ 攝影著作 ☐ 圖形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 錄音著作
☐ 建築著作 ☐ 視聽著作 ☐ 表演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 重製 ☐ 公開口述 ☐ 公開播送 ☐ 公開上映 ☐ 改作 ☐ 出租
☐ 編輯 ☐ 公開展示 ☐ 公開傳輸 ☐ 公開演出 ☐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

- ☐ 不限地域 ☐ 限地域： 。

(三)利用之時間：

- ☐ 不限時間
☐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自訂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 不限次數 ☐ 限次數： 。

(五)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

- ☐ 無償授權
☐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甲方已依 「(專案名稱)」 契約支付乙方，並已由辛方收取。



著作權歸屬約定範例(一)

廠商v. s. 廠商受雇人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丙方) 受雇於 (廠商) (乙方)，
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間 「(專案名稱)」 契約而由丙方
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丙方) 為著作
人，由 (乙方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歸屬約定範例(二)

廠商v. s. 廠商之受聘人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丁方)受聘於出資人 (廠商)
(乙方)，為執行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
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_____ (乙方或丁方)
為著作人，由_____ (乙方或丁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約定範例(一)

著作財產權人為廠商之受雇人：

立書人(廠商之受雇人) (丙方)受雇於 (廠商) (乙方)，

丙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該

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著作財產權讓與範例(二)

著作財產權人為廠商之受聘人

立書人（廠商受聘人）（丁方）受聘於 （廠商）（乙方），

丁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委外製作影片應注意問題

著作財產權 歸屬之約定

- 宣導影片拍攝涉及導演、劇本、演員、音樂等使用，為避免後續利用困難，建議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機關所有

拍攝動畫類影片，廠商為本案設計之圖案之著作權亦建議將約定歸屬機關，以利後續利用

影片中 使用 音樂等 素材

- 使用他人既有音樂，應注意該素材權利人授權使用之期間(是否永久?)、利用範圍(可否上網、海外散布)等有無限制，應於合約中載明

影片之後 續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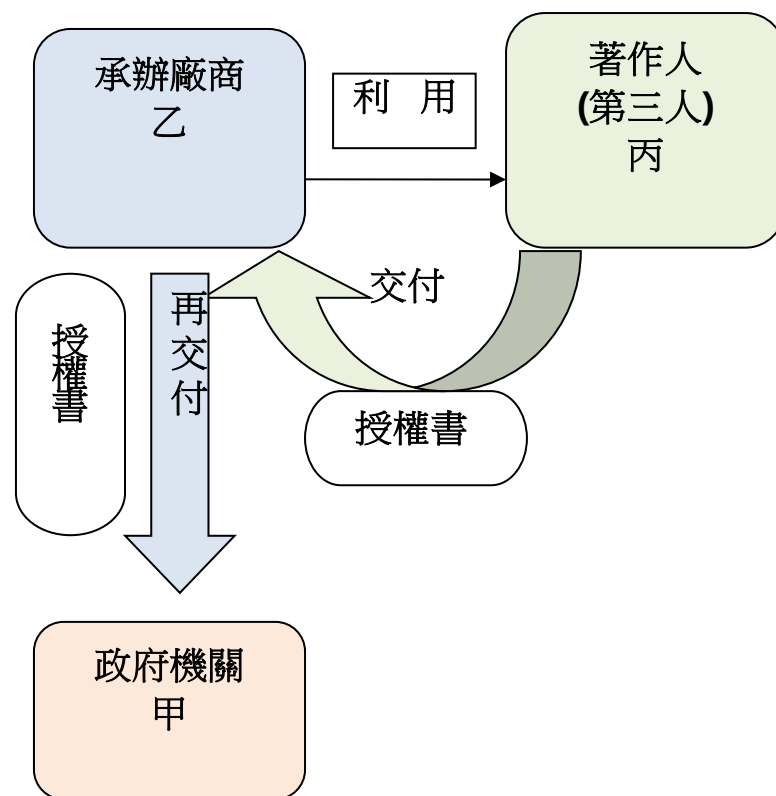
- 上傳YouTube、官網播放
- 於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
- 須另行向集管團體、唱片公司取得公播、公傳之授權

委外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問題

採購成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
為素材之約定方式→

若乙方(承辦廠商)履行與甲方(政府機關)間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承辦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素材→背景音樂、美術及照片等，廠商應交付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注意授權時間、地域、利用態樣等）。



※參考：[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宣導資訊

智慧局官網訊息

內有「政府機關著作
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
使用說明」! 歡迎參考!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
主題網

著作權知
識+

政府機關
著作權



解釋資料
檢索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
本局歷來相關解釋!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 02-2376-7182



歷次解釋資料檢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主題網

[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智慧局全球網](#)

[English](#)



[首頁](#) / [認識著作權](#) / [資料檢索](#) / [解釋資料檢索](#)

解釋資料檢索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令函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令函案號：

請輸入令函案號

令函要旨：

請輸入令函要旨

(用逗號隔開要查詢的字詞。如:音樂,公開演出)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
歷次相關解釋

布林運算法：

AND

相關法條：

不設限

第 --- 條之 ---

查詢

重設



- ✓ 「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 ✓ 「機關委外採購契約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電子手冊

1. 著作權基本觀念

3. 政府機關著作權

5. 營業場所著作權

7. 網路著作權

9. 殲葬業著作權

11. 著作權案例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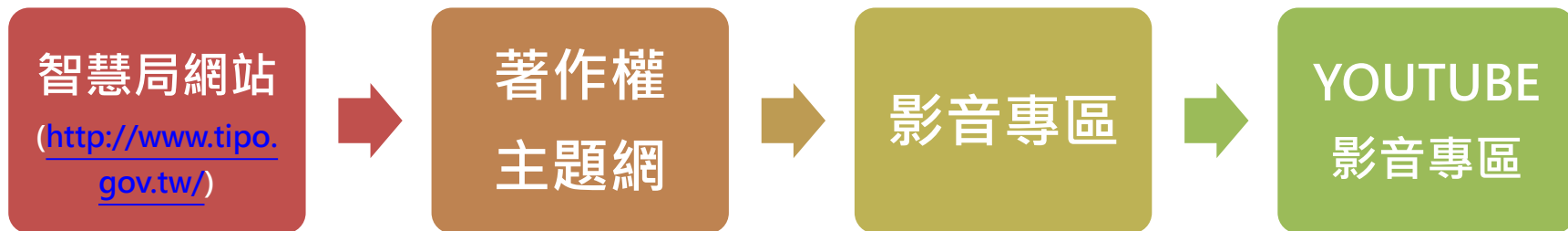
2. 著作權合理使用

4. 電腦伴唱機著作權

6. 校園著作權

8. 公播版影片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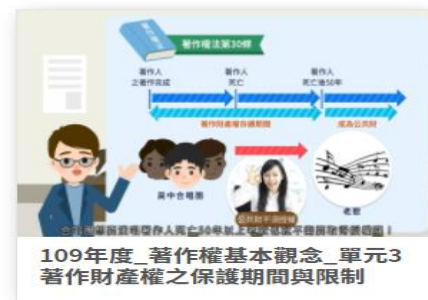
10. 國際著作權



首頁 / 工具資源 / 影音專區 / Youtube影音專區

Youtube影音專區

本局Youtube影音專區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除符合合理使用情形外，利用前請先洽本局取得同意或授權。



數位課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 本局製作「著作權基本觀念」及「著作權基本觀念(公務員篇)」2門數位課程，修畢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歡迎選讀。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著作權主題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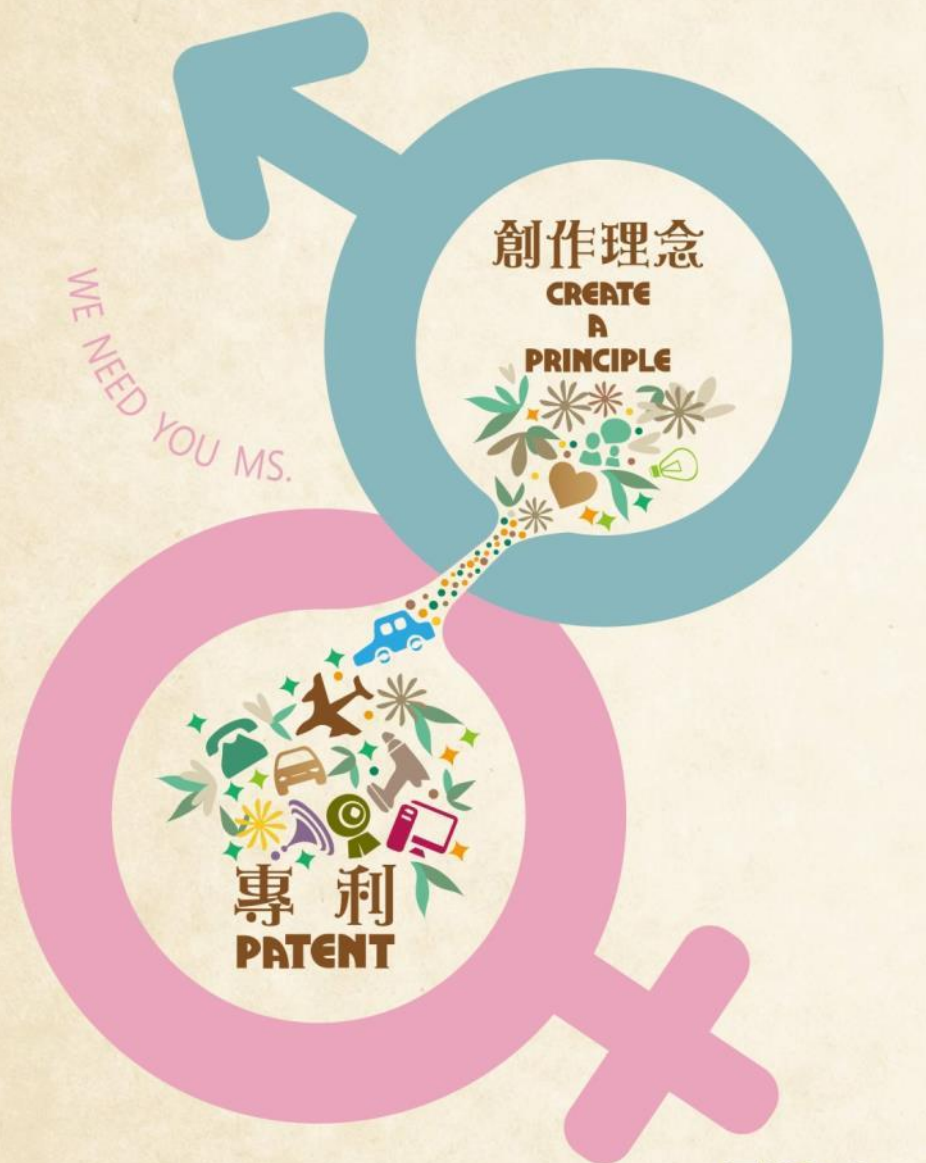
活動及報
名資訊



- 智慧局每年皆會針對網路(如網拍、網路侵權等)、文創產業舉辦多場次宣導說明會，請留意智慧局官網-研討會資訊-著作權)。

來按讚!!
取得最新的
智財權資訊





發光並非他專屬，妳也可以發光。

感謝！
並請指教

